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4-A320-12

修正案号：39-4536

一. 标题： 飞行操纵—扰流板作动筒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有GOODRICH 件号为PN 31077-050、- 060、- 070、- 110或- 112的扰流板作动筒的所有型号和系列号的空客A318、A319、A320和A32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DGAC/GSAC No F-2004-122;
2.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-27-1158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3.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-21-1159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在一次A320飞机飞行中蓝色液压系统失效后，维护人员确认右侧的3号扰流板作动筒已经与连接主体分离。

分析表明是活塞杆轴承破裂。

活塞杆轴承密封凹槽半径的尺寸分析表明，所有半径均比图纸规定的小。这种到角半径畸形可能导致部件的疲劳寿命缩短。

不正确的制造工艺是导致此种缺陷的根本原因。

在飞机运行期间，扰流板活塞杆轴承破损会导致相关的液压系统

失效和在飞行中扰流板打开到零铰链力矩位置。

扰流板打开会导致飞机产生倾斜角从而导致飞机航迹的改变。临界状况发生在最后进近阶段，影响的大小取决于失效扰流板的位置。

本适航指令要求替换前述的扰流板作动筒件号，临界位置必须首先替换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在2005年8月31日以前，应确定以下扰流板作动筒件号：

- A318和A319，位置编号2、3、4、5；
- A320，位置编号2；
- A321，位置编号2、3、4；

同时，如果有必要，按照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20-27-1158中的指令，采取纠正措施。

3. 除非已经完成，在2007年1月31日以前，应确定以下扰流板作动筒件号：

- A318和A319，位置编号1；
- 未完成空客26335改装和未完成SB A320-27-1115的空客A320，位置编号1和3；
- 已完成空客26335改装或已完成SB A320-27-1115的空客A320，位置编号1、3、4、5；
- A321，位置编号1和5；

同时，如果有必要，按照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20-27-1159中的指令，采取纠正措施。

3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4年8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4年8月13日

七. 联系人： 周成刚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03650